**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资金来源：

4.工程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 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 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最终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额。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工程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file:///C:\Users\pc101\WeChat%20Files\wxid_26wm1dixg1qm22\FileStorage\File\2025-02\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file:///C:\Users\pc101\WeChat%20Files\wxid_26wm1dixg1qm22\FileStorage\File\2025-02\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file:///C:\Users\pc101\WeChat%20Files\wxid_26wm1dixg1qm22\FileStorage\File\2025-02\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file:///C:\Users\pc101\WeChat%20Files\wxid_26wm1dixg1qm22\FileStorage\File\2025-02\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file:///C:\Users\pc101\WeChat%20Files\wxid_26wm1dixg1qm22\FileStorage\File\2025-02\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file:///C:\Users\pc101\WeChat%20Files\wxid_26wm1dixg1qm22\FileStorage\File\2025-02\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陕西省及西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相关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通用条款 1 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纸五套，其中三套用于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后十四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叁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文件后 7 日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 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1.10.1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 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确保对本工程所提供的产品和技术拥有完整的权利，不侵犯他人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以及其它权利，确保任何第三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见通用条款 1.11.2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若因发包方提供的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 费由发包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等进行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满足施工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见通用条款 2.4.2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本项目工程资料整编内容及《建设工程资料整编规范》的要求进行提交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 20 日，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 元/日违约金。直至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并 向发包人提供缴纳凭证之日止。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开工地一次，承包 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超过 3 天以上的再支付发包人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的许可，项目经理不得中途变更，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若要更换除经发包人许可外，还需提供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驻现场后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监理及发包方书面同意及认可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的许可，主要管理人员也不得中途更换，若要更换除经发包人许可外，每人每次还必须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 元/人/次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结束之日止，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若因第三方原因发生损坏，发包人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对第三方进行追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施工全过程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负责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有关设计单位、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的协调工作，进度、结算的审核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顺延工期；

（2） 停工指令；

（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4） 施工图的修改；

（5） 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

（6） 发包人认为需要提前批准的其他事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 面通知监理人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 必要的检查资料。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 包人才能进行覆盖。未经监理人检查，承包人不得自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 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常规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施工安全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如发包人提前垫付或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向第三人支付赔偿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见通用条款 6.1.4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进驻现场后 7 日内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见通用条款 6.1.5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必须保证专款专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合同签订后14天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后7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 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 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8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 料的期限：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的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最高金额为本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预见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相关规定确定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相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相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施工规范标准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洽商文件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①承包人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应依据承包人中标价中人工、材料、机械以及各项取费为基础，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监理工程师以及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2)由于发包人或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工程量以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按照以下方法确定：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中标费率、人工、材料、机械等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3）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1)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或现场施工时因特殊情况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2) 工程量的偏差变化予以相应 的增减，若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上述两类情况发生 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下列方法确定：①合同中已有适用 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4）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他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48 小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48 小时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除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外， 按招标文件约定调整后的中标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随国家或地方性政策调整而变动。 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竣工图按实计算调整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调整，调整后的单价包死，进度付款和结算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承包人应予认可。

11.1.1 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有权纠正并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

11.1.2 若相同清单项出现不同综合单价，则以综合单价低的为准。

11.1.3 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投标文件中承包人采购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符，则以低者为准。

11.1.4 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则以低者为 准。

11.1.5 如承包人未按图纸或清单进行投标时，视为包含图纸或清单的所有内容, 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11.2 措施费中的费率计价项的费率执行中标费率，结算时不再调整；非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除模板外）全部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11.3 本项目主要材料约定为：水泥、石灰、钢筋、商品混凝土、沙子、透水砖、 涂料等，主要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投标人自行考虑材料价格风险，计入综合单价内，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5%以内不予调整。涨幅超过 5%，其超出部分由发包人补差，超过 -5%以上部分从合同中扣除。【执行陕价发（2009）3 号文，计算方法：发包人补差=施工期当期《西安市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招标时采用信息价\*1.05；合同扣除价=招标时采用信息价º\*0.95-施工期当期《西安市工程造价信息》周至县材料信息价。 投标人投标价主材单价不作为施工期间材料差价计算依据。】执行暂定价的据实结算。

11.4 工程量清单按照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编制，结算时清单工程量依据竣工图纸、变更签证及调整后的中标综合单价按实调整。

11.5 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结算时不再调整， 因发包人引起变更除外。

11.6 合同总价款中的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 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虽在投标时计入承包人的 报价中，不应视为承包人所有。结算时根据发包人的变更、签证及认质认价按实结算， 剩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11.7 招标时给定暂定综合单价的清单项目，结算时按第 11.9 条规定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招标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综合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 价不下浮），按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11.8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和当地村民的关系，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入场后要妥善处理好与周边村民的关系，保证不出现因村民矛盾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提高工程造价或其它不能被发包人接受的情况。

11.9 清单中暂定综合单价或者新的清单项的组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 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建发【2017】270 号文、陕建 发【2018】84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发包人认质认价。

11.10 本合同中所指的“原中标价同招标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 ”中的比例 为：中标价除以招标最高限价的百分比，其中中标价和招标最高限价必须进行以下调 整：均扣除招标时发包人的暂定价款，即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工程造价。

11.11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11.12 投标报价中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的市场变化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3 招标文件中发包人给定暂定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及其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1.14 施工过程中的占道押金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5 招标时按给定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的单位工程，如承包人分包给专业单位 实施，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采用招标或评审委托的形式确定专业分包单位，由发 包人确定招标最高限价（或委托价）并监督承包人进行招标或评审委托，按中标价（或 委托价）进行结算；如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则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招标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综合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设备、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等不下浮）和措施费。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现行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 全文明施工费以及一定范围内风险费的风险，不包含政策性的调整，在施工期间若发 布政策性文件，按政策性文件执行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执行通用条款 17.3 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年)、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工程消耗 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及其他相关文件；2、《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 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及其他相关文件；3、陕建发〔2019〕45 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4、陕建发〔2019〕1246 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5、执行陕建发[2020]1097 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6、执行陕建发[2021]1021 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7、 执行陕建发[2021]1097 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8、执行市物发【2016】105号文《西安市物价局西安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发布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指导标准的通知》。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 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按进度进行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乙方进驻施工现场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乙方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甲方根据乙方工程进度支付，经甲方对工程进度审核批准后进行拨付，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 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个工作日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支付申请表及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承包人未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有权 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13.2.2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本项目工程资料整编内容及《建设工程资料整编规范》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叁套完整竣工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壹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总价款的 3 %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 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质保期满后，承包人递交返还保修金的书面申请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返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壹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见通用条款第 16.1.1 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16.1.2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见通用条款16.1.2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 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16.1.2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 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在投标文件承诺供应商处采购材料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及时支付材 料供应商材料款或承包人未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造成工期延误及不良社会 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扣代支付材料款及农民工工资，并且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 价款 5‰的违约金。

2、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 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担相应的 责任。

3、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 织验收 。

4、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按期纠正的，承包人每次应支付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 保护，不得使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人 用电及人身伤亡事故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承包人安排的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 置相符，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

7、承包方应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一切安全责任承包方自负。并应做 好施工现场周边的安全警示及外围协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责任保护好沿线其他 管线的安全，如造成其他管线损坏及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8、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创卫标准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承包人 必须按照省、市、区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范要求， 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于承包人违反规定或相关规范违规操作 和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对发包人的影响和损失，经评估后由承包人承担。

9、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发包人认为 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承包人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 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如因发包人需要，发包人办理的保险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下属部门、单位通过竞争性 谈判或招标方式确定保险公司及保险费率，由承包人和通过以上方式确定的保险公司 及保险费率签订工程保险合同，办理保险业务，其费用纳入工程建安费中由发包人根 据实际发生支付给承包人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19.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周至县** 人民法院起诉。

**20．合同解除**

20.1 承包人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 承包人的施工合同：①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 该节点计划工期的 15%时，并且不能采取令发包人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②质量方面：a.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b.被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③安全问题：a.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单位提出，有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b.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 报两次者。

因以上原因，除终止施工合同外，承包人还应以合同中标价 3%标准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合同份数**

21.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23.补充条款

21.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承包人。承包人如对部分单项工程需分 包给专业承包人施工时，应事先经发包人认可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 发包人一份备案。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应派相应监督管 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或疏忽。

21.3承包人应当及时并按发包人管理制度办理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 价单，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工程变更单、工程 签证单和材料认质认价单必须是原件)，竣工验收后不补办。工作联系单不作为竣工 结算的依据。变更单、签证单和认质认价单的附件支持性资料应原始、完整，描述清 楚变更和签证的原因、过程、内容、和与合同对应关系、明确费用出处与合同以及结 算的处理关系，否则结算时将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处理。本工程发生的变更、 签证工作量，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计价。

21.4安全增订条款：承包人需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安全保证措施、设安全员， 确保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施工现场、施工过程、办公区域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 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1.5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的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 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 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 同时按照发放额的 50%计扣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1.6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作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 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 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双倍的清运费。

21.7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 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扣除 1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 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 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 组织验收。

21.8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发包人认为 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 的形式通知承包人，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承包人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1）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 工期的 15%时，并且不能采取令发包人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2）质量方面：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没有采取有效 措施进行补救。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3）安全问题：①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事故，经监理提出后，有限期内没有得 到整改，每次扣除 5 万元违约金；②出现特大安全事故或被建设行政部门因为安全问 题进行通报两次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违约金。另外，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9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并将有关资料送监理人备案。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 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扣除 5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负。

21.10承包人所用水、电由发包人装表（装表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按表计 量据实缴纳有关费用。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 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 人用电，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1施工中如遇到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材料不增加二次或多次倒运费（发 包人供材除外）。

21.12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的各种外界干扰因素，包括负责协调解决 与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得以村民阻挠影响施工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费用等问 题，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21.13 对于由发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完成相应预留、预埋的，承包人 应保证预留管路通畅、预留洞口符合设计要求。若不符合要求的，应无条件返修，并 保证符合要求。

21.14承包人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 配置相符。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如需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所更换的人员和设 备能力不得低于投标书所包的人员和设备。否则视为中标违约，视情况扣10000-20000 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5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确认的竣工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对竣 工报告和结算资料提出意见后，双方重新计算审核期限。

21.16预留金、暂定工程费只作为变更签证、暂定工程等费用的支付备用，结算 时先扣除预留金、暂定工程费及其取费，变更签证、暂定工程等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本工程总包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中标单位向总承包单位缴纳。

21.17 保修期执行建设部 80 号令，质保金总额为结算价的 3％ ，质保金的支付执行本合同附件 3；保留期内如需承包人进行维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做 出维修方案，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在保修金内双倍扣除。

21.18承包人不允许转包已中标的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投标 时所报的项目经理，或该项目经理未实质上组织管理该工程，若发生时经书面协调未 纠正，发包人可认定承包人违约，按 5 万元/人/次的标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21.19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 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21.20 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后，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退 场通知后，承包人应当在 30 日内退场，不得影响发包人工程施工。否则，每逾期一 日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在现场的设施、设 备视为放弃，发包人有权任意处置。

21.21本合同所载明的三方通讯地址为双方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照 该地址发出的传真或邮件具有法律效力，自到达对方或发出五日后即视为送达（以时 间在先者为准）。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影响 通知生效，因地址变化而造成的全部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21.2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 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 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违约金， 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

21.23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 以及设计变更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工地保安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 不能按发包人指令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 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1.24本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承包人须符合国家或省、市等的规范要求 以及合同约定，且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而 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21.2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26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3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 协商一致就 （工程 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房屋工程质保期限：设计使用年限；

2. 防水工程质保期限： 5 年

3 、道路工程质保期限： 1 年

4 、电气、给排水质保期限：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 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

为加强工程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 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 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 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定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 签定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 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 ;不得向乙方报销任 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 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 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 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 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 索贿方单位或个人 )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贿赂 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 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 应付工程款的 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 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 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 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 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 监察机关追究党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

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 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 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 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 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 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 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纪检监察机关、 部门一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签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 检监察部门和签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建设单位（甲方）:（公章） 中标单位（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 中标单位项目法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 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承包范围：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工期自 年 月 日开始到 年 月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 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 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 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日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 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 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 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 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 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 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 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 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 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 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品等必 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 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 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 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 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 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 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 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 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 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须、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 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 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 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 ”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 守“十不吊 ”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 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卖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 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爆、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 “十不烧 ”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 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 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 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 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 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地区（县）公安派出所办理 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所在地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 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 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 处理费用，按责任，协商解决。

20．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各 一份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